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63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洪春誠

電話：06-2991111#1410

電子信箱：nunama@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15055985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6122\_0559856BA0C\_ATTCH10.pdf、46122\_0559856BA0C\_ATTCH11.pdf、46122\_0559856BA0C\_ATTCH12.pdf、46122\_0559856BA0C\_ATTCH13.pdf)

主旨：「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115年4月15日府法制字第1150504473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隨函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含附件)

電 2026/04/23 文  
交 14:28:55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4/23



115000252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50504473A號  
附件：



裝  
修正「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

市長黃偉哲

訂

線

#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辦理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八條所定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作業，本府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五日訂定發布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已逾十年未修正，考量本自治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修正公布，為明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等規定，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及增訂規範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主管機關條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申請書及申請文件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之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正申請人、代理人及提出建議者列席評議小組陳述意見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評議通過後公告實施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登報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及繳納期限。（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新增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九條）

##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為辦理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所定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事宜，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u>本辦法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八條規定訂定之。</u></p>	<p>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增列規範目的，並載明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u>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u> <u>本辦法所定受理申請、初審、公告實施等權限，主管機關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辦理。</u></p>	<p>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u>臺南市政府</u>都市發展局，<u>必要時</u>主管機關得<u>委任</u>區公所辦理。</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並明確得委託區公所辦理之權限。</p>
<p>第三條 <u>申請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u> <u>一、說明書：載明案由、事實原因、使用計畫、現況彩色照片及拍攝位置示意圖。</u> <u>二、土地權利證明：</u> <u>(一)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u></p>	<p>第三條 申請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應檢具下列畫件： <u>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地址、電話、申請土地地段別、地號及巷道名稱。</u> <u>二、說明書：載明案由、事實原因、使用計畫、現況彩色照片及拍攝位置示意圖。</u> <u>三、土地權利證明及相關書件：</u></p>	<p>一、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將本條序文及第一款整併，後續款次配合調整遞移，並酌修文字。 二、第二款至第五款移列為第一款及第四款，並酌修文字，俾利文字精簡及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一目：「最近三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最近三個月之起算點未臻明確，爰</p>

(二) 擬改道或廢止之巷道(以下簡稱申請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但經徵詢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後，並附相關證明者，得免檢附同意書。

(三) 申請巷道與鄰接該巷道兩側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名冊。

### 三、圖說：

(一) 位置圖：套繪一個街廓以上都市計畫之地籍圖，並標明方位與申請範圍內之地段及地號，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二) 實測現況圖：分別著色標明申請巷道之位置及寬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三) 計畫建築使用範圍及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四) 建築線指定圖。

(五) 改道之工程設計

(一) 最近三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 擬改道或廢止之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但公有土地經徵詢管理機關意見後，得免檢附同意書。

(三) 擬改道或廢止之巷道及鄰接該巷道兩側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名冊。

### 四、圖說：

(一) 位置圖：至少套繪一個街廓以上都市計畫之地籍圖並標明方位及申請範圍內之地段、地號，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二) 實測現況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並分別著色標明改道或廢止現有巷道位置及寬度。

(三) 計畫建築使用範圍及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明定自申請日起算。  
四、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申請案經評議小組評議通過，涉及現有巷道改道者，應先檢具現有巷道改道之工程設計圖供審，……。」該工程設計圖係於申請時一併提出，爰於第二款第五目明定之。

<p>圖。</p> <p><u>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圖說或文件。</u></p>	<p>五分之一。</p> <p>(四) 建築線指定圖。</p> <p><u>五、主管機關辦理公告所需圖說。</u></p>	
<p>第四條 位於下列地區之現有巷道，除政府機關為興辦公共工程外，不得申請改道或廢止：</p> <p>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之<u>地區</u>。</p> <p>二、都市計畫禁建區。</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廢止或改道之<u>地區</u>。</p>	<p>第八條 下列地區內之現有巷道，除政府機關為興辦公共工程外，不得申請改道或廢止：</p> <p>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地區。</p> <p>二、都市計畫禁建區。</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廢止或改道地區。</p>	<p>考量本辦法規範體系，將現行第八條移列至第四條，並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受理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第三條申請文件有欠缺或未符規定而得補正者</u>，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u>屆期未完成補正者</u>，駁回其申請。</p> <p>二、<u>必要時，得會同申請人實地勘查指界說明</u>。</p> <p>三、<u>完成初審後，應</u></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u>經審查申請書件與規定不合者</u>，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u>屆期不補正者</u>，駁回其申請。</p> <p><u>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審查得通知申請人會同實地勘查指界說明</u>。</p> <p>第五條第一項 <u>依前條完成審查後，主管機關應將擬改道或廢止圖說張貼於主管機關公告欄、申請案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均為規範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之後續辦理事項，爰整併至第一項，且分款規定，說明如下：</p> <p>(一)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完成申請案審查後應辦理公告等事宜，亦屬受理後應辦理事項，爰整併至第一款，並酌修文字。</p> <p>(二)按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p>

<p><u>將申請案之圖說張貼於主管機關公告欄、該巷道轄屬之區公所與里辦公處及該巷道明顯處公告三十日，並將公告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u></p> <p><u>四、前款公告期滿後，應將申請案提送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評議小組（以下簡稱評議小組）評議。</u></p> <p><u>第三條申請文件經評議小組評議同意修正者，得免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重新公告三十日。</u></p>	<p><u>處、申請改道或廢止巷道明顯處公告三十日，並應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其登報費用由申請人負擔。</u></p> <p><u>第五條第三項 第一項擬改道或廢止之申請書件經評議小組評議同意修正者，得免再重新公告三十日。</u></p>	<p>「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公告一個月徵求異議後，進行評議。……。」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主管機關提送評議之程序，以資明確。</p> <p>三、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擬改道或廢止之申請書件經評議小組審議修正，免再公開展覽。」係規範免再公開展覽等事宜，移列至本條第二項，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u>第六條 對申請案有相關建議者，得於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團體名稱、聯絡方式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u></p> <p><u>評議小組評議申請案時，得請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列席報告說明。</u></p> <p><u>評議小組認有必要時，得同意提出相關建議者列席評議小組</u></p>	<p><u>第五條第二項 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供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評議小組（以下簡稱評議小組）評議參考。</u></p> <p><u>第六條 評議小組評議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案時，得請申請人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場說明，並得受</u></p>	<p>一、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第一項並酌修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前段係規範申請人與代理人列席評議小組陳述意見；後段係規範公民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其角色定位不同，爰將本條分項規定，並酌修文字。</p>

<p>陳述意見。</p>	<p><u>理公民或團體</u>列席陳述意見。</p>	
<p>第七條 申請案經評議小組評議通過，<u>主管機關</u>應於<u>其公告欄</u>、申請巷道轄屬之區公所與里辦公處公告實施，並將公告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u>但屬改道者，申請人應依核准書圖完成公共設施建設，並經道路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同意接管後，始得公告實施。</u></p>	<p>第七條 <u>現有巷道</u>申請改道或廢止案經評議小組評議通過，應於<u>主管機關公告欄</u>、申請巷道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實施，並將公告實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u>其登報費用由申請人負擔。</u></p> <p><u>前項申請案經評議小組評議通過，涉及現有巷道改道者，應先檢具現有巷道改道之工程設計圖供審，並依圖完成建設及經道路主管（或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公告實施。</u></p>	<p>一、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俾利精簡。</p> <p>二、現行第二項係規範申請人完成改道工程後，主管機關始得公告實施，係屬第一項之例外情形，爰整併為本條但書，並參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評議通過後其屬現有巷道廢止者即行公告實施；其屬改道者，應依核准書圖完成公共設施建設後，始得公告實施。」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條所定登報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完成繳納；未完成繳納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定登報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定明繳納時點。</u></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定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以增加後續行政作業彈性。</u></p>

第 <u>十</u> 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 <u>九</u> 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條次變更。
-----------------------------	-----------------------------	-------

#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辦理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所定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事宜，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本辦法所定受理申請、初審、公告實施等權限，主管機關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辦理。

第三條 申請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說明書：載明案由、事實原因、使用計畫、現況彩色照片及拍攝位置示意圖。

二、土地權利證明：

(一)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 擬改道或廢止之巷道(以下簡稱申請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但經徵詢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後，並附相關證明者，得免檢附同意書。

(三) 申請巷道與鄰接該巷道兩側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名冊。

三、圖說：

(一) 位置圖：套繪一個街廓以上都市計畫之地籍圖，並標明方位與申請範圍內之地段及地號，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二) 實測現況圖：分別著色標明申請巷道之位置及寬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三) 計畫建築使用範圍及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四) 建築線指定圖。

(五) 改道之工程設計圖。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圖說或文件。

第四條 位於下列地區之現有巷道，除政府機關為興辦公共工程外，不得申請改道或廢止：

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之地區。

二、都市計畫禁建區。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廢止或改道之地區。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受理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三條申請文件有欠缺或未符規定而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二、必要時，得會同申請人實地勘查指界說明。

三、完成初審後，應將申請案之圖說張貼於主管機關公告欄、該巷道轄屬之區公所與里辦公處及該巷道明顯處公告三十日，並將公告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四、前款公告期滿後，應將申請案提送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評議小組(以下簡稱評議小組)評議。

第三條申請文件經評議小組評議同意修正者，得免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重新公告三十日。

第六條 對申請案有相關建議者，得於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團體名稱、聯絡方式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評議小組評議申請案時，得請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列席報告說明。

評議小組認有必要時，得同意提出相關建議者列席評議小組陳述意見。

第七條 申請案經評議小組評議通過，主管機關應於其公告欄、申請巷道轄屬之區公所與里辦公處公告實施，並將公告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但屬改道者，申請人應依核准書圖完成公共設施建設，並經道路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同意接管後，始得公告實施。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條所定登報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完成繳納；未完成繳納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